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3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第 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6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

一、本審查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審查要點辦理。

三、本中心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之一、藝術類教師之聘任，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三之二、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中心教師聘任審查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負責審議。
- 五、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 六、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各組初審通過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將申請人名單、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中心教評會進行審議。
- （二）應於每年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將申請人名單、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中心教評會進行審議。
- （三）審議通過後，中心應檢送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 六之一、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惟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者，得免辦著作外審
- 七、兼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為他校專任教師者，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非專任教師者，以不超過同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為限。
- 七之一、具公務人員身份或部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兼任教師，每週兼課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長期聘任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之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 八之二、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 九、本中心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九之一、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各組依權責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 九之二、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或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均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